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 踏勘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自行编制的《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在补充监测后,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 租用苏州伟熙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苏州伟熙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租用建筑面积 514 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连条片基 142 吨、压线护条 40 吨。

项目员工人数约 5 人。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3 第 0312 号)。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9 月项目竣工调试, 2022 年 10 月 18-19 日、2023 年 8 月 10-

11日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检查，2023年10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DC（2022）第200号）。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2320583MA1P0K3C3J001W)。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2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3号第0312号对应项目新建连条片基142t、压线护条40t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混色机2台、烘干机3台、塑料挤出机3台、分切机1台、粉碎机1台、超声波焊接机2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详见附件情况说明）。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连条片基生产和压线护条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气、臭气浓度）和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挤出成型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采用集气罩收集，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为塑料挤出机、粉碎机、空压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废包装材料公司回用；生活垃圾委托定时清运。

公司目前建有危废暂存区 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已基本按相关控制标准、技术规范建设。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20583MA1P0K3C3J001W）。

2. 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表（KDHJ2211108、KDHJ237004）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4%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范围为 6.2-20.3%。丙烯腈和苯乙烯进出口均未检出。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管道与其他企业共用，无法单独排口，未监测。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丙烯腈、氯化物、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苯乙烯最大监控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5）总量

项目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折算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2023年10月18日

